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十五次董事会，组织召开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五次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前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由于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所以本人均投赞成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红兵	独立董事	15	1	14	0	0	否

（二）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	------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创 新与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红兵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五次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参与定期报告审议，审定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讨论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选聘、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相关会议，在本年度内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查，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按计划提交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本年度内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限相关事宜。

5、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总裁候选人晏绪飞先生、内控中心负责人候选人张麒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平先生、董事候选人杨伟强先生、副总裁候选人田延平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张翔先生等人的任

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6、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投资并购福建双阳事项进行研究探讨并提出建议，提高了投资并购决策的质量，增强决策科学性；对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建议，认为打造公司“大装饰”全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发展；对公司与东莞银行、恒大人寿等社会资本合作成立产业基金，发展工程金融业务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认为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融资等优势创新商业模式，对公司承接订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建议注重投资风险的控制；对公司旗下广田智能引入恒腾网络作为战略投资者以及引入腾讯合作开拓互联网家装业务进行了讨论，认为有利于利用各方的优势促进广田智能智慧家居业务和广田云万家互联网家装业务的发展。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续聘审计机构以及募集资金补流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共30项，具体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年1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晏绪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3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第三届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年4月14日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杨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7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签署《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签署《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	2016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	第三届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年 10 月 26 日	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		
9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0	2016 年 12 月1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七 次会议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 年 12 月7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八 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时间，还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考察项目等方式就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互联网家装和智慧家居业务开拓进展情况、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继续严防公司有任何触碰法律法规与高压线的行为，经常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从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进一步了解了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人建议公司应继续坚持“装饰工程、智慧家居、金融投资”三大业务平台的战略发展方向，各项工作展开“精细管理”和“效益提升”，抓执行、保增长、保效益。在保持传统装饰业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691256107@qq.com

独立董事：_____

王红兵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